# 2025年市级义务植树基地管护服务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

乙方：榆林紫铃兰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就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2025年市级义务植树基地管护服务项目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协议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对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2025年市级义务植树基地管护服务项目进行补植养护管理。补植养护管理范围包括2025年市级义务植树基地内苗木补植、浇水、围网、灌木平茬、抚育等日常工作(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)。

## 二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，至2026年6月19日止。在协议期限内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，认真履行绿化补植养护职责。

## 三、验收标准及支付方式

1.协议价格：本次绿化补植养护项目总面积约2400亩，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￥965206元（大写：玖拾陆万伍仟贰佰零陆元整）。

2.验收标准：乙方需在补植后保证苗木成活率达90%以上，地块围网等按照招标数量确定，最终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核对数量支付。

3. 支付方式：甲方在协议生效后，先预付合同总价的40%，即 ￥386082（大写：叁拾捌万陆仟零捌拾贰元整）。补植、围网、平茬等事宜全部完成后再付合同总价的40%，即￥386082（大写：叁拾捌万陆仟零捌拾贰元整），剩余20%待合同期满后按照实际结算支付。

**四、甲方权利与义务**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绿化补植养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确保养护管理质量符合协议要求。

2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内容，认真履行绿化补植养护职责，确保绿化植物的正常生长和景观效果。

3. 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，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管理费用，确保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**五、乙方权利与义务**

1.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支付的养护管理费用，并按照协议要求，合理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养护管理工作。

2.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，认真履行绿化补植养护职责，确保绿化植物的正常生长和景观效果。在养护管理过程中，如果发现绿化植物存在病虫害等问题，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。

3.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工作，确保养护管理质量符合协议要求。同时，乙方应定期对绿化植物进行修剪、施肥、浇水等日常养护工作，确保绿化植物的健康生长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1. 甲方如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管理费用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.1%作为违约金。

2. 乙方如未按照协议要求认真履行绿化补植养护职责，导致绿化植物出现病虫害等问题，每发现一次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.1%违约金。同时，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，确保绿化植物的正常生长。

**七、其他事项**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补充。协商补充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3.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（签字盖章）：

乙方：榆林紫铃兰建设有限公司（签字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# 2025年市级义务植树基地管护服务项目进行补植养护管理工程量清单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单位 | 工程量 | 单价 | 合价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一 | 榆林市 2025 年市级义务植树基地幼林抚育项目 | | | | | |
| 1 | 围网（围栏标准：每 4m 栽一根水泥预制杆（规格为 180 cm×10 cm×10 cm、内含 4 根钢筋），网为钢丝网片，网高 1.2 米 9 道丝（网眼规格：上网 30×20cm，中网 30×15cm，下网 30×10cm），网距地面 5cm，低于水泥预制杆顶端 10cm。） | m | 4777 | 18 | 85986 | |
| 2 | 抚育幼林（包括修枝、围坑扩穴、清林等） | 亩 | 1800 | 25 | 45000 | |
| 3 | 割灌平茬（含割灌及清运等费用） | 亩 | 648 | 25 | 16200 | |
| 4 | 栽植 1 米樟子松 | 株 | 10550 | 50 | 527500 | |
| 5 | 乔木林管护期浇水（对樟子松幼林进行后期管护浇水，依据墒情每年浇水 3 次，分别在 2025 年夏季、秋季浇水各 1 次、2026 年 3 月-5 月浇水 1 次） | 亩 | 2421 | 120 | 290520 | |
| 6 | 总价：玖拾陆万伍仟贰佰零陆元整 | | | | 965206 | |

# 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## 成交通知书

致：榆林紫铃兰建设有限公司

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2025年市级义务植树基地管护服务项目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工作已结束，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，经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的确认，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。

**成交金额为：玖拾陆万伍仟贰佰零陆元整**

**（￥965206.00元）**

请接到此通知后，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，按期履约。

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8日

（注：本通知书壹式叁份，成交供应商壹份、采购人壹份、招标代理机构份。）